

《达州市渠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（2022-2030年）》编制说明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加快推进渠县生态文明建设，按照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（修订版）》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（修订版）》，县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了《达州市渠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（2022-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一、编制背景和必要性

2021年，四川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四川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》《四川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》（川办发〔2021〕62号），启动省级生态县建设工作，推动形成国家级、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建设体系。县委、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部署，启动了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。因此，编制《达州市渠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（2022-2030年）》是十分必要的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县生态环境局委托三方机构编制《达州市渠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（2022-2030年）》，形成了《规划》初稿，向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，根据修改意见完善了《规划》内容。2023年3月3日，通过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专家评审，按照专家意见再次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规划》成果，包括《规划文本》

《研究报告》《规划图集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达州市渠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（2022-2030年）》主要包括六个部分：

（一）**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**。对规划建设基础、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进行了详细分析。

（二）**规划总则**。对规划指导思想、规划原则、规划范围、规划期限、规划定位、规划目标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说明。

（三）**规划任务与措施**。分别从生态制度完善、生态安全维护、生态空间优化、生态经济发展、生态生活提升、生态文化传承等方面制定了规划任务，并对接全县各行业和专项领域的生态文明建设安排，抓重点、补差距，实施高效能治理。

（四）**重点工程**。分别从生态制度体系、生态安全体系、生态空间体系、生态经济体系、生态生活体系、生态文化体系6个方面提出62项重点项目，并将按照“不断筹备、不断启动、不断建设、不断更新”的原则逐步实施。

（五）**效益分析**。分别从生态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三方面进行了论证。

（六）**保障措施**。明确了保障措施包括组织领导、严格执法、监督考核、资金统筹和科技推广。

四、请示事项

对《规划》整体进行审议。

五、发文建议

以县政府名义印发实施。